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分级管理
征集文件



一、申报条件

（一）工程总承包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二）精装修工程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三）园林景观工程类：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四）地基与基础工程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五）建筑设计类：具备建筑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六）工程监理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七）造价咨询类：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二、申报方式

工程总承包类或地基与基础工程类供应商可采用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精装修工程类、园林景观工程类、建筑设计类、工程监理类、造价咨询类供应商须采用单独申报。

单独申报：由具备各类别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申报。

联合申报：工程总承包类或地基与基础工程类供应商关联的法人企业须采用联合申报，关联企业是指上下级全资及控股企业，或为同一上级企业的同级企业。联合申报的法人

企业不超过 3 家，合并平均计算分级评分，共享分级结果，占一个分级供应商名额。

采用联合申报方式的，每家独立法人企业均须在申报平台独立填报资料，并提供集团公司（或上级控股企业、工程局等）统筹申报的说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平台账号注册

登录安居集团供应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网址：<https://cgmh.gyspt.szrcaj.com:7443/szaj/register>），已完成账号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二）市场评价资料上传

供应商应将市场评价申报资料以 PDF 形式，上传至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对应节点中（网址：<https://cgmh.gyspt.szrcaj.com:7443/szaj/login>），具体评分要求详见附件 2。

（三）开展分级评分，按市场评价（20 分）和履约评价（80 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并公示。

1. 市场评价分：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2. 履约评价分：根据供应商在安居集团、市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结果及其他赋分规则进行统计计算。

（四）供应商风险核查，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供应商，安居集团有权拒绝其申报。

（五）拟定分级结果，按照供应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

附件 1-1:

关于联合申报的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分级管理征集文件》的申报要求，若采用联合申报，须由供应商所在的集团公司（或上级控股企业、工程局等）统筹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进行联合申报并共享分级结果，联合申报组成家数不超过三家。

为此，集团（局）公司统筹安排_____家进行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组成单位具体为_____（单位名称）。

特此说明。

集团（局）公司（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关于联合申报的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分级管理征集文件》的申报要求，若采用联合申报，须由供应商所在的集团公司（或上级控股企业、工程局等）统筹本单位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联合申报并共享分级结果，联合申报组成家数不超过三家。

为此，集团（局）公司统筹安排_____家进行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组成单位具体为_____（单位名称）。

特此说明。

集团（局）公司（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工程总承包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信 (5分)	企业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等级进行标记。	根据企业最高资质进行评分：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得 2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的，得 1 分； 3. 其他资质的不得分。	2
2		企业同类获奖 (近 3 年)	提供近 3 年作为主要承建单位（总包单位）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竣工时间、颁奖单位、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总包单位），近 3 年(获奖时间为准)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0.5 分/项。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可以重复计取	1
3		同类完工项目 (近 3 年)	提供作为主要承建单位（总包单位），近 3 年竣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 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类型、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总包单位)，近 3 年竣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含 EPC、工程总承包)得 0.5 分/项， 2. 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含 EPC、工程总承包)得 0.2 分/项。	1
4		同类在建项目 (近 2 年)	提供作为主要承建单位（总包单位），近 2 年在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 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工程类型、开工时间、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总包单位)，近 2 年在建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 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含 EPC、工程总承包)得 0.5 分/项； 2. 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含 EPC、工程总承包)得 0.2 分/项。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开始时间为近 2 年；申报时已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列入。	1
5	信用等级 (5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施工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施工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 等级为 A，得 5 分； 2. 等级为 B+，得 4 分； 3. 等级为 B，得 3 分； 4. 等级为 C，得 1 分； 等级为 D 或未提不得分。	5
6	经营状况 (10分)	近 1 年负债率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低于平均值 20%（含）以上得 1.5 分； 2. 低于平均值 10-20%（不含）以上得 1 分； 3. 低于平均值 0-10%（不含）以上得 0.5 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 75%，则供应商近 1 年负债率 55%时得 1.5 分，近 1 年负债率 56%时得 1 分。	1.5
7		近 1 年净现金流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 3 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3
8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高于平均值 1.2 倍（含）以上得 1.5 分； 2. 高于平均值 1.1 倍（含）以上得 1 分； 3. 高于平均值 1 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 1，得 0.5 分； 4. 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 1.2，则供应商近 1 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44 得 1.5 分，近 1 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32 得 1 分。	1.5
9		经营变化	1. 提供近 2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 提供近 2 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 对近 2 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级四项指标，与上 1 年比较，（基础为 4 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 1 分； 2. 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 0 扣 1 分； 3.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 1 分； 4.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 1 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20

精装修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 (5分)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拥有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的等级进行标记。	根据企业最高资质进行评分： 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一级的，得2分；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的，得1分； 3. 其他资质的不得分。	2
2		企业同类获奖 (近3年)	提供近3年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竣工时间、颁奖单位、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单位),近3年(获奖时间为准)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0.5分/项；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可以重复计取	1
3		同类完工项目 (近3年)	提供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单位),近3年竣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类型、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单位)，近3年竣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精装修项目得0.5分/项， 2. 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精装修项目得0.2分/项；	1
4		同类在建项目 (近2年)	提供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单位)，近2年在建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工程类型、开工时间、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单位)，近2年在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 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精装修项目得0.5分/项， 2. 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精装修项目得0.2分/项；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开始时间为近2年；已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列入。	1
5	信用等级 (5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装饰装修类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装饰装修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 等级为A，得5分； 2. 等级为B+，得4分； 3. 等级为B，得3分； 4. 等级为C，得1分； 等级为D或未提不得分。	5
6	经营状况 (10分)	近1年负债率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低于平均值20%(含)以上得1.5分； 2. 低于平均值10-20%(不含)以上得1分； 3. 低于平均值0-10%(不含)以上得0.5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75%，则供应商近1年负债率55%时得1.5分，近1年负债率56%时得1分。	1.5
7		近1年净现金流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3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3
8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高于平均值1.2倍(含)以上得1.5分； 2. 高于平均值1.1倍(含)以上得1分； 3. 高于平均值1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1，得0.5分； 4. 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1.2，则供应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44得1.5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32得1分。	1.5
9		经营变化	1. 提供近2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 提供近2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 对近2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价四项指标，与上1年比较，(基础为4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1分； 2. 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0扣1分； 3.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1分； 4.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1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20

园林景观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 (5分)	企业同类获奖 (近3年)	提供近3年作为主要承建单位获得(仅限建设系统、科技系统、园林和林业系统)颁发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竣工时间、颁奖单位、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参建单位,近3年(获奖时间为准)获得(仅限建设系统、科技系统、园林和林业系统)颁发奖项,0.5分/项。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可以重复计取	1
2		同类完工项目 (近3年)	提供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近3年竣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类型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近3年竣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景观项目得0.5分/项, 2.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园林景观项目得0.2分/项:	2
3		同类在建项目 (近2年)	提供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近2年在建的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工程类型、开工时间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近2年在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景观项目得0.5分/项, 2.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园林景观项目得0.2分/项: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开始时间为近2年;已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列入。	2
4	信用等级 (5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施工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施工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等级为A,得5分; 2.等级为B+,得4分; 3.等级为B,得3分; 4.等级为C,得1分; 等级为D或未提不得分。	5
5	经营状况 (10分)	近1年负债率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计算公式: 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低于平均值20%(含)以上得1.5分; 2.低于平均值10-20%(不含)以上得1分; 3.低于平均值0-10%(不含)以上得0.5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75%,则供应商近1年负债率55%时得1.5分,近1年负债率56%时得1分。	1.5
6		近1年净现金流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3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3
7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计算公式: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高于平均值1.2倍(含)以上得1.5分; 2.高于平均值1.1倍(含)以上得1分; 3.高于平均值1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1,得0.5分; 4.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1.2,则供应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44得1.5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32得1分。	1.5
8		经营变化	1.提供近2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提供近2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对近2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价四项指标,与上1年比较,(基础为4分) 1.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1分; 2.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0扣1分; 3.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1分; 4.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1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20

地基与基础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 (10分)	企业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拥有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资质的等级进行标记。	根据企业最高资质进行评分： 1.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一级的，得 2 分； 2.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二级的，得 1 分； 3. 其他资质的不得分。	2
2		企业同类获奖 (近 3 年)	提供近 3 年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地基基础单位）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竣工时间、颁奖单位、项目属性为房建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地基基础单位），近 3 年(获奖时间为准)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0.5 分/项。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可以重复计取	1
3		同类完工项目 (近 3 年)	提供近 3 年竣工的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类型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近 3 年竣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业绩金额 1 亿元以上，得 0.5 分/项， 2. 业绩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得 0.2 分/项。 注：需提供地基基础专业工程合同业绩，总包项目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
4		同类在建项目 (近 2 年)	提供近 2 年在建的地基基础工程合同原件扫描件。	对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类型等信息进行标注。	作为主要承建单位，近 2 年在建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 业绩金额 1 亿元以上，得 0.5 分/项， 2. 业绩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得 0.2 分/项。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开始时间为近 2 年；需提供地基基础专业工程合同业绩，总包项目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
5		专业能力	1. 提供自有旋挖桩基设备合同、发票扫描件； 2. 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件扫描件，并提供公司近半年社保扫描件； 3. 提供勘察大师证件扫描件，并提供公司近半年社保扫描件，若已退休的则提供返聘合同。	1. 对合同（发票）主体、设备名称进行标注，合同（发票）主体须为申报单位； 2. 人员注册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须体现注册有效期、注册单位，社保缴存单位须为申报单位； 3. 对勘察设计大师颁证单位进行标注，人员社保缴存单位或返聘合同签订单位须为申报单位。	1. 自有旋挖桩基设备数量：10 台（含）以上得 2 分；5 台（含）以上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数量：10 人（含）以上得 2 分；5 人（含）以上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勘察设计大师情况：颁证单位为国家级得 1 分/人；颁证单位为省级得 0.5 分/人；颁证单位为市级得 0.2 分/人；本项评分满分为 1 分。	5
6	信用等级 (5 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施工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施工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 等级为 A，得 5 分； 2. 等级为 B+，得 4 分； 3. 等级为 B，得 3 分； 4. 等级为 C，得 1 分； 等级为 D 或未提不得分。	5
7	经营状况 (5 分)	近 1 年负债率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低于平均值 20%（含）以上得 1 分； 2. 低于平均值 10-20%（不含）以上得 0.5 分； 3. 低于平均值 0-10%（不含）以上得 0.2 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 75%，则供应商近 1 年负债率 55%时得 1 分，近 1 年负债率 56%时得 0.5 分。	1
8		近 1 年净现金流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 1 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1
9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高于平均值 1.2 倍（含）以上得 1 分； 2. 高于平均值 1.1 倍（含）以上得 0.5 分； 3. 高于平均值 1 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 1，得 0.2 分； 4. 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 1.2，则供应商近 1 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44 得 1 分，近 1 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32 得 0.5 分。	1
10		经营变化	1. 提供近 2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 提供近 2 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 对近 2 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价四项指标，与上 1 年比较，（基础为 2 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 0.5 分； 2. 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 0 扣 0.5 分； 3.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 0.5 分； 4.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 0.5 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合计						20

工程监理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 (5分)	企业资质	提供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根据企业最高资质进行评分： 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的，得1分； 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的，得0.5分。	1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证明资料。	1. 提供盖章版《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2. 须在安居集团项目对应社保统筹管辖范围内正常参保，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缴存证明文件； 3. 在申报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扫描件须体现注册有效期、注册单位；	缴纳社保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1. 总人数30名及以上的，得2分； 2. 总人数10-29名，得1分； 3. 总人数9名及以下，不得分。	2
3		房建类业绩 (近2年)	提供近2年作为监理服务单位，房建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在建或已完成均可。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竣工时间等信息进行标注。	根据企业近2年作为监理服务单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得0.5分/项； 2.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20万（含）-30万平方米的，得0.3分/项； 3.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0万（含）-20万平方米的，得0.2分/项。	1
4		房建类获奖 (近3年)	供企业近3年（自征集文件发布截止之日起倒推）与房屋建筑类相关的获奖证书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近3年（自征集文件发布截止之日起倒推）与房屋建筑类相关的获奖证书证明材料。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竣工时间、颁奖单位等信息进行标注。	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选的《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0.5分/项。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可以重复计取	1
5	信用等级 (5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监理类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监理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 等级为A，得5分； 2. 等级为B+，得4分； 3. 等级为B，得3分； 4. 等级为C，得1分； 等级为D或未提不得分。	5
6	经营状况 (10分)	近1年负债率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低于平均值20%（含）以上得1.5分； 2. 低于平均值10-20%（不含）以上得1分； 3. 低于平均值0-10%（不含）以上得0.5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75%，则供应商近1年负债率55%时得1.5分，近1年负债率56%时得1分。	1.5
7		近1年净现金流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3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3
8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高于平均值1.2倍（含）以上得1.5分； 2. 高于平均值1.1倍（含）以上得1分； 3. 高于平均值1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1，得0.5分； 4. 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1.2，则供应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44得1.5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32得1分。	1.5
9		经营变化	1. 提供近2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 提供近2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 对近2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价四项指标，与上1年比较，（基础为4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1分； 2. 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0扣1分； 3.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1分； 4.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1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20

造价咨询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 (5分)	成立时间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成立时间进行评分: 1.企业成立年限在15年及以上的,得1分; 2.企业成立年限在8(含)-15年的,得0.5分; 3.企业成立年限8年以下的,不得分。	1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人员证明资料。	1.提供盖章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2.须在安居集团项目对应社保统筹管辖范围内正常参保,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缴存证明文件; 3.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在申报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体现注册有效期、注册单位; 4.提供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平台“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人员截图。	缴纳社保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人员数量: 1.总人数30名及以上的,得2分; 2.总人数10-29名,得1分; 3.总人数9名及以下,不得分。	2
3		房建类业绩 (近3年)	提供近3年(自征集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房建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项目总建筑面积、服务内容)、成果性文件盖章页扫描件等资料,在建或已完成均可。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等信息进行标注。	1.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3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分/项, 2.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20万(含)-30万平方米的,得0.5分/项, 3.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含)-20万平方米的,得0.3分/项。	2
4	信用等级 (5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造价咨询类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造价咨询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等级为A,得5分; 2.等级为B+,得4分; 3.等级为B,得3分; 4.等级为C,得1分; 等级为D或未提不得分。	5
5	经营状况 (10分)	近1年负债率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计算公式: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低于平均值20%(含)以上得1.5分; 2.低于平均值10-20%(不含)以上得1分; 3.低于平均值0-10%(不含)以上得0.5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75%,则供应商近1年负债率55%时得1.5分,近1年负债率56%时得1分。	1.5
6		近1年净现金流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3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3
7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计算公式: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高于平均值1.2倍(含)以上得1.5分; 2.高于平均值1.1倍(含)以上得1分; 3.高于平均值1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1,得0.5分; 4.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1.2,则供应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44得1.5分,近1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1.32得1分。	1.5
8		经营变化	1.提供近2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提供近2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对近2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价四项指标,与上1年比较,(基础为4分) 1.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1分; 2.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0扣1分; 3.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1分; 4.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1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20

建筑设计类市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值
1	企业资质 （10分）	企业资质	提供企业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企业建筑设计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根据企业最高资质进行评分：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 1 分； 2.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0.5 分；	1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提供缴纳社保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注册类人员证明资料。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情况： 1. 总人数 50 名及以上的，得 5 分 2. 总人数 30-49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 3. 总人数 20-29 名，得 2 分； 4. 总人数 10-19 名，得 1 分； 5. 总人数 9 名及以下，不得分。	5
3		企业人员数量	提供社保证明。	须在安居集团项目对应社保统筹管辖范围内正常参保，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一个月参保人数证明文件。	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情况： 1. 总人数 150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2. 总人数 100-149 名，得 1 分； 3. 总人数 50-99 名，得 0.5 分； 4. 总人数 49 名及以下，不得分。	2
4		房建类业绩 （近 2 年）	提供近 2 年作为全过程设计服务单位，房建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在建或已完成均可。	对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等信息进行标注。	根据企业近 2 年作为建筑全过程设计服务单位，在房屋建筑设计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 分/项； 2.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含）-30 万平方米的，得 0.5 分/项； 3. 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含）-20 万平方米的，得 0.3 分/项。	2
5	信用等级 （5 分）	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最近一期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legal/hot）。	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关键信息，截图应体现单位名称、计算时间、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设计类信用等级等主要信息。	根据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建筑设计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 等级为 A，得 5 分； 2. 等级为 B+，得 4 分； 3. 等级为 B，得 3 分； 4. 等级为 C，得 1 分； 等级为 D 或未提不得分。	5
6	经营状况 （5 分）	近 1 年负债率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 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低于平均值 20%（含）以上得 1 分； 2. 低于平均值 10-20%（不含）以上得 0.5 分； 3. 低于平均值 0-10%（不含）以上得 0.2 分；高于平均值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 75%，则供应商近 1 年负债率 55%时得 1 分，近 1 年负债率 56%时得 0.5 分。	1
7		近 1 年净现金流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需对财务报告中净现金流进行标记，净现金流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得 1 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不得分。	1
8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1. 计算公式: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需对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标记。	与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相比， 1. 高于平均值 1.2 倍（含）以上得 1 分； 2. 高于平均值 1.1 倍（含）以上得 0.5 分； 3. 高于平均值 1 倍（含）以上，或低于平均值但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大于 1，得 0.2 分； 4. 其余情形不得分。 例：若行业（或申报单位）平均值为 1.2，则供应商近 1 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44 得 1 分，近 1 年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32 得 0.5 分。	1
9		经营变化	1. 提供近 2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第三方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2.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证明。	1. 提供近 2 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汇总表； 2. 对近 2 年信用评级情况进行标记。	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偿债能力、信用评价四项指标，与上 1 年比较，（基础为 2 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且高于平均值扣 0.5 分； 2. 净现金流下降且低于 0 扣 0.5 分； 3.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下降且低于平均值扣 0.5 分； 4. 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信用评级下降扣 0.5 分。 若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合计						20

供应商近 2 年企业负债率、净现金流、短期偿债能力、信用评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用评级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短期借款（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1		2024									
		2025									

备注：

1. 供应商请填写上述表格，并上传至分级申报系统；
2. 相关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附件 3:

拟派管理团队评审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拟派管理人员岗位	基本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满足基本要求	考察面试评价维度	面试结果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10 年； 3. 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全过程参与且项目累计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参与 2 个以上高层项目。	1. 提供个人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2.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面试环节将对沟通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职业素质、组织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 （1）面试得分≥80 分，评价为合格。 （2）面试得分<80 分，评价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5 年； 3. 个人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且项目累计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参与 2 个以上高层项目。	1. 提供个人简历表； 2.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3		生产经理	拟派生产经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1 年； 3. 个人作为项目生产经理全过程参与且项目累计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参与 2 个以上高层项目。	1. 提供个人简历表； 2.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4	精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项目管理工作年限≥8 年； 3.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3 年； 4. 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全过程参与的建筑装饰项目累计总合同金额 1 亿以上或建筑装饰单个合同金额 5000 万以上的。	1. 提供个人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2.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5	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个人从事园林景观行业项目管理工作年限≥8 年； 3.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3 年； 4. 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全过程参与的项目累计总合同金额 5000 万以上或园林景观单个合同金额 1500 万以上的。	1. 提供个人简历表（要求拟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 2.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6	地基基础工程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项目管理工作年限≥8 年； 3.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3 年； 4. 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全过程参与的地基基础项目累计总合同金额 1 亿以上或地基基础单个合同金额 5000 万以上的。	1. 提供个人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2.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7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1.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申报企业注册的； 2. 个人从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8 年； 3. 个人作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或执行经理）全过程参与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房屋建筑工程类）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1. 提供个人简历表（要求拟项目总监人未达到退休年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 不满足		

序号	工程类别	拟派管理人员岗位	基本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满足基本要求	考察面试评价维度	面试结果
8	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资格，且在申报企业注册的，土建或安装专业均可； 2. 个人从事造价工作年限≥10年，提供个人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盖章页、成果性文件等资料，需业务开展时间、项目任职； 3. 个人在申报企业内部担任造价业务部门组长或以上级别； 4. 缴纳社保至少6个月，且社保缴存单位为申报单位。	1. 提供个人简历表（要求拟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均可）； 2. 个人从事造价工作年限，需提供个人最早期从事造价工作的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成果性文件等资料，必须体现需体现业务开展时间、项目任职，否则不予认可。 3. 提供申报企业内部担任造价业务部门组长或以上级别的任职证明（董事会或班子会人事任命纪要、任职文件）； 4.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社保缴存单位为申报单位。	满足/不满足		
9	建筑设计	首席建筑师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10年； 3. 个人作为项目首席或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住宅项目累计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	1. 提供个人简历表、注册建筑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2. 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首席或项目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不满足		
10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10年； 3. 个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住宅项目累计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1. 提供个人简历表、注册建筑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2. 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3.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4. 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不满足		
11		主创设计师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年限≥7年； 3. 个人作为方案负责人、建筑方案负责人、主创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住宅项目累计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1. 提供个人简历表、注册建筑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技术职称证明； 2. 个人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参与业绩对应年限的证明等； 3. 提供作为方案负责人、建筑方案负责人、主创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盖章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任职等，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满足/不满足		